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之 公告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按照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規定，本公司以協議轉讓的方式向中信集團轉讓本公司持有的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標的股份）。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及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金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清科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3)清科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4)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出售事項尚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按照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規定，本公司以協議轉讓的方式向中信集團轉讓標的股份。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及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金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中信集團，作為受讓方。

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金租公司10,041,001,883股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79.92%。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及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受讓標的股份，佔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1,997,543,239.36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用)。中信集團將須於出售事項涉及的各项監管審批完成且股份轉讓協議生效後一次性支付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賬戶。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公平磋商而釐定，包括(a)由評估師以2023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的金租公司100%的股權估值為人民幣1,999,590.54萬元；(b)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707,669,685元；及(c)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如出售事項可有效釋放資本，用於拓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有利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及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選聘中聯資產為出售事項的資產評估機構，已完成金租公司的資產評估並報財政部備案，詳情請見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及中信集團各自取得中國法律及其公司章程所規定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出售事項經財政部同意；
- (c) 金租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股權及其公司章程的相應修改；及
- (d) 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出售事項所涉及的金租公司股權變更。

過渡期間安排

自評估基準日至成交日所在月的最後一日為出售事項過渡期。金租公司於過渡期的損益，將由中信集團享有。

除前述外，自成交日起，標的股份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將轉移至中信集團。於成交日後，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應共同敦促及配合金租公司辦理出售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事宜。

成交

出售事項應在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款項之日成交。

2. 金租公司的資料

金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租公司是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79.92%，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為開展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金融租賃業務及其他業務。

下文載列金租公司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取自金租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117,642	
資產淨值	19,708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收入	7,557	5,850
稅前利潤	1,617	132
淨利潤	1,228	158

3. 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於本公司堅持回歸本源、回歸主業，確保可持續經營發展，符合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此外，母公司財務報表因處置該部分股權產生處置損益可一次性補充母公司核心一級資本，考慮所得稅及印花稅影響後，可實現超人民幣63億元資本補充效果，釋放資本可用於拓展本集團的不良資產主業，有利於本集團堅持做強做精主業，將更多資源及精力集中於不良資產主業發展，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及股東長遠利益較有益處。

本公司依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在實施華融證券、華融信託等5家牌照類附屬公司的轉讓後，一直有序在推進餘下牌照類附屬公司的轉讓工作。出售事項是前期落實監管要求的重要舉措。出售事項完成後，有利於本公司專注主責主業，充分發揮自身功能優勢，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支持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為維護金融市場穩健運行和健康發展貢獻力量。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雖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1)劉正均先生、徐偉先生在中信集團擔任職務；及(2)李子民先生獲中信集團推薦為本公司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及徐偉先生被視為在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等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4.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金租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及保留金租公司2,502,779,316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9.92%。出售事項後，金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聯營企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初步評估，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於成交日後，本公司單獨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63.78億元，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損益及本公司單獨報表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未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11,997,543,239.36	11,997,543,239.36
本集團保留金租公司2,502,779,316股股份的公允價值	3,965,025,479.29	不適用
金租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中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	15,750,369,612.37	不適用
本公司處置金租公司7,538,222,567股股份的賬面價值	不適用	4,855,505,058.98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因持有金租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於喪失控制權時結轉至當期損益的金額	56,379,846.29	不適用
出售事項之處置損益	212,199,106.92	7,142,038,181.00
依代價及投資成本將予提列估計稅項*	795,966,787.96	795,966,787.96
本公司按剩餘持股比例採用權益法核算應享有金租公司2023年度淨利潤	不適用	31,475,791.90
預計因出售事項將會確認的未經審核稅後淨損益*	(527,387,835.38)	6,377,547,184.32

*註：根據代價及投資成本將予提列估計的稅項金額為按理論最大值估算。綜合考慮納稅主體的實際稅負情況，最終的實際稅費成本未必導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減少。

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於成交日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將分別因出售事項而減少約人民幣1,016.79億元和約人民幣971.38億元。假設出售事項於2023年1月1日完成交割，在不考慮當年因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損益影響外，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減少人民幣0.95億元。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需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於成交日後，出售事項所得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1,230,929,78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6.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清科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3)清科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4)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出售事項尚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成交日」	指	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總代價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中信集團轉讓標的股份之相關事宜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指	國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金租公司」	指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租公司集團」	指	金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盧敏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清科資本」	指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24年5月28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份」	指	本公司持有的金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60%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為7,538,222,567股股份)
「評估師」或「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和盧敏霖先生。